

建筑学院 2025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 硕士学位研究生指标分配方案

根据校教务部“关于做好推荐 2025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”及我院推免工作实施办法、加分细则（2023 年 12 月修订），参照校教务部下放我院推免指标总体比例，经建筑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，确定建筑学、城乡规划、风景园林三个专业的推免指标分别为：

建筑学 11 名；

城乡规划 6 名；

风景园林 2 名。

